

2006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申訴專員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 第 24 條作出)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 (1)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 及 24 條]” 而代以 “[第 2(1)、7(1) 及 24 條]”。
- (2)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公務員培訓處。”。
- (3)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醫院事務署。”。
- (4)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資訊科技署。”。
- (5)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管理參議署。”。
- (6)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Observatory” 之前加入 “Hong Kong”。
- (7)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語文事務署。”。
- (8)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職工會登記局。”。
- (9)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 (10)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 而代以 “香港房屋委員會”。
- (11)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學生資助辦事處。”。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7 月 4 日

## 註 釋

本命令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 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已不再存在，或已和其他政府部門合併或已納入其他政府部門的下述機構從該附表中刪去——
  - (i) 公務員培訓處；
  - (ii) 醫院事務署；
  - (iii) 資訊科技署；
  - (iv) 管理參議署；
  - (v) 法定語文事務署；
  - (vi) 職工會登記局；及
  - (vii)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 (b) 更新香港天文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名稱；
- (c) 將學生資助辦事處加入該附表；及
- (d) 更正列於該附表右上角的條文提述。